

2023级本科生矿业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中国矿业大学2023级矿业类学生按照跨学院大类招生方案录取，第一学期学习结束后，实行大类招生学生专业方向分流培养。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矿业工程学院与化工学院共同协商一致，制定矿业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闵涛 周长春 黄艳利 张海军

副组长：袁永 彭耀丽 高世杰 孙志强

秘书：赵俊芳

成员：屠世浩、谢广元、郑西贵、韩昌良、廖寅飞、陆刚、马丹、张茂银、
朱清、王慧娟、王静姝、王海帆

二、专业选择及录取原则

1、各专业按照“自主申报、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、适当调整”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。

2、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，按照学生志愿分批次录取。

3、同一志愿下学习成绩优先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学习成绩采用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成绩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），如有成绩相同者按照其高等数学A（1）、A（2）的加权平均分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。

三、专业班级设置与人数

序号	专业名称	班级数量	专业总人数 (不超过)	备注
1	采矿工程	5	182	择优录取女生限10人
2	智能采矿工程	2	72	择优录取女生限4人
3	工业工程	2	60	
4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1	36	
5	矿物加工工程	4	113	

四、工作程序

1、辅导员组织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填报志愿，每人最多可填报五个志愿，2024年3月29日前完成。

2、学院根据各专业拟录取人数，按照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；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，顺序按照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志愿录取和调剂，2024年4月3日前完成。

五、工作实施

1、学院公布分流实施细则。

2、教学办负责提供学生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，学生由辅导员组织，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志愿表。

3、在规定时间内，学生按照学院统一设计的表格以班级为单位填报志愿，并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上报学院（电子版+纸质版，电子版签名栏填写电子签名（手写体），纸质版必须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）。

4、学院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和相关要求进行录取，学生分流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4月7日至9日在矿业工程学院和化工学院网站公示。

5、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上报教务部备案。

6、学生专业一经分流，原则上不再更改；进入专业后其学费、学制、培养方案等均按分流后专业执行。

六、其它

本实施细则由矿业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矿业工程学院

化工学院

2024年3月25日